



## 胡亥：酒色荒淫家破国亡

文 / 王海军

大秦王朝。秦始皇在咸阳宫内大宴群臣。

门口当值的侍卫突然觉得肚子有点扛不住，跑了一趟茅坑，回来一看，吓得魂飞魄散，几欲晕倒！

按照朝廷规定，大臣们出席这种宴会时，都要将鞋子脱在门口，并按照官职大小摆放有序。可是，刚刚还摆放的整整齐齐的鞋子现在东一只西一只，有的甚至飞到了台阶下，都分不清谁是谁的了！

秦始皇的严厉尽人皆知，轻则用刑，重则杀头，甚至诛灭三族。侍卫顿时两腿发软

突然，有嘻嘻哈哈的声音传来，一个十几岁的少年一边踢着大臣们的鞋子，一边大声喧哗，直呼过瘾。侍卫定睛一看，原来是秦始皇的小儿子胡亥。侍卫心中的一块石头这才落地，除了他，谁还有这样的胆子如此胡闹？也只有他的胡闹，自己才会免于处罚。

果然，秦始皇出来看到他最宠爱的这个儿子的

恶作剧后，只是斥责了一声“胡闹！”便了事了。

侍卫死里逃生惊魂未定，在心中暗自嘀咕：“幸好少主子没有治国，否则就要天下大乱了！”侍卫只是在心中暗自嘀咕了一声，并没敢说出来。然而，这声暗自的嘀咕，竟然在胡亥身上一语成谶。

公元前210年，秦始皇最后一次出巡。没想到，半路上竟驾崩了。秦始皇临死前立遗嘱传位给公子扶苏，这可把赵高吓个半死。扶苏身边的大将蒙恬蒙毅兄弟，曾判过他的死刑，幸好被秦始皇捞了回来。现在秦始皇没了，扶苏若当了皇帝，自然没他什么好果子吃。赵高立刻串通、威逼、利诱李斯，篡改秦始皇的遗诏，将纨绔子弟胡亥扶上了大秦王朝二世皇帝的宝座。

胡亥一个花花公子怎么可能坐得稳皇位呢？赵高就唆使他先杀人。直接威胁皇位的当然是他的兄弟，那就先从兄弟杀起。首先当然是名正言顺要继位的扶苏。随后又残忍地

分两次，一次杀死十二个兄弟，另一次碾死六个兄弟和十个姐妹，刑场惨不忍睹，百姓叹息连天。后来，又杀将闾等三兄弟。最后还杀掉了公子高。可怜秦始皇寄以传之万世的伟大霸业，一传到小儿子手上，首先就把家给破了。

杀了家人也不行啊，还有那么多大臣呢，他们中可不乏有识之士。在赵高的唆使下，胡亥如法炮制大开杀戒。首先当然是蒙恬蒙毅兄弟，接着是右丞相冯去疾和将军冯劫，然后是地方官吏。最后，干脆把丞相李斯也杀了……经此大劫，大秦王朝摇摇欲坠。

经过一通毫无人性的杀戮，胡亥坐“稳”了帝王宝座。这个一心想享乐一生的人施行其苛政，比起秦始皇还要严酷十倍，他得意地对赵高说：“人这一生就像飞奔的马过墙的缝隙一样快，做了皇帝，我要尽情享受！”

兄弟们杀完了，大臣们杀完了，地方官吏中不

顺眼的也杀完了，当然不会有家人和官员造反。可是，天下百姓并没有杀完啊，实在无法忍受其暴政的百姓纷纷揭竿而起，吹响了推翻暴秦的号角。而一直被赵高蒙在鼓里的胡亥对此一无所知，天天在宫中饮酒作乐。

直到起义军打到咸阳城外，即将破城而入时，胡亥才知道赵高一直在欺骗他。胡亥大怒，掀翻酒桌，摔掉酒杯，叫人传赵高来问责。赵高知道自己进宫必死无疑，于是先下手为强，叫人率先带兵进宫，逼得胡亥抽刀自刎！

从继位到自刎，胡亥只做了三年皇帝。但因其残暴成性、纵酒行乐、荒淫无道，留下了千古骂名，也导致了秦朝二世而亡，成为历史上最短命的王朝之一。

美酒和美女，都是那样地美好，然而，任何东西如果不能加以节制，而任其放纵，再美好的东西也会走向反面。胡亥就是一面历史的镜子。

## 说避暑之益

文 / 林语堂

我新近又搬出分租的洋楼而住在人类所应住的房宅了。

十月前，当我搬进去住洋楼的分层时，我曾经郑重的宣告，我是生性不喜欢这种分租的洋楼的。那时我说我本性反对住这种楼房，这种楼房是预备给没有小孩而常住在汽车不住在家里的夫妇住的，而且说，除非现代文明能够给人一块宅地，让小孩去翻筋斗捉蟋蟀弄得一身肮脏痛快，那种文明不会被重视。

我说明所以搬去那所楼层的缘故，是因那房后面有一片荒园，有横倒的树干，有碧绿的池塘，看出是枝叶扶疏，林鸟纵横，我的书窗之前，又是夏天绿叶成荫冬天子满枝。在上海找得到这样的野景，不能不说是重大的发现，所以决心租定了。现在我们的房东，已将那块园地围起来，整理起来，那些野树已经栽植的有方圆规矩了，阵仗也渐渐整齐了，而且虽然尚未砌出来星形八角等等的花台，料想不久总会来的。所以我又搬出。

现在我是住在一所人类所应住的房宅，如以上所言。宅的左右有的是土，足踏得土，踢踢瓦砾是非常快乐的，我宅中有许多青蛙蟾蜍，洋槐树上的夏蝉整天价的鸣着，而且前晚发见了一条小青蛇，使我猛觉我已成为归去来兮的高士了。我已发见了两种的蜘蛛，还想到城隍庙去买一只龟，放在园里，等着看龟观蟾蜍吃蚊子的神情，倒也十分有趣。我的小孩在这园中，观察物竞天择优胜劣败的至理，总比在学堂念自然教科书，来得亲切而有意味。只可惜尚未找到一只壁虎。壁虎与蜘蛛斗起来真好看啊！……

我还想养只鸽子，让他生鸽蛋给小孩玩。所以目前严重的问题是，有没有壁虎？假定有了，会不会偷鸽蛋？

由是我想到避暑的快乐了。人家到那里去避暑的可喜的事，我家里都有了。平常人不大觉悟，避暑消夏旅行最可纪的事，都是那里曾看到一条大蛇，那里曾踏着壁虎蝎子的尾巴。

前几年我曾到过莫干山，到现在所记得可乐的事，只是在上山路中看见石龙子的新奇式样，及曾半夜在床上发见而用阿摩尼亚射杀一只极大的蜘蛛，及某晚上曾由右耳里逐出一只火萤。此外便都忘记了。

在消夏的地方，谈天总免不了谈大虫的。你想，在给朋友的信中，你可以说“昨晚归途中，遇见一条大蛇，相觑而过”，这是多么称心的乐事。而且在城里接到这封信的人，是怎样的羡慕。假定他还有点人气，阅信之余，必掷信慨然而立曰：“我一定也要去。我非请两星期假不可，不管老板高兴不高兴！”自然，这在于我，现在已不能受诱惑了，因为我家里已有了蛇，这是上海人家所不容易发见的。

避暑还有一种好处，就是可以看到一切的亲朋好友。我们想去避暑旅行时，心里总是想着：“现在我要去享一点清福，隔绝尘世，依然故我了。”弦外之音，似乎是说，我们暂时不愿揖客，鞠躬，送往迎来，而想去做自然人。

## 胡适：最聪明的做人之道，是让人对你放心

文 / 五味历史

在近代中国，有一个特别了不起的人物，名叫胡适。

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中国社会，有一句极为出名的流行语。就是“我的朋友胡之”。

当时，“上至总统、主席，下至企台、司厨、贩夫、走卒、担菜、卖浆一一行列之中都有胡适之的朋友”。

而这一切，都源于胡适本人高明的做人之道。

跟胡适往来的人，都觉得胡适厚道、靠谱，他做事，大家都觉得放心、舒服。

而大家对你放心，是对一个人修养的最高评价。

懂得感恩

当时在民国有一个笑谈，提倡纲常伦理的康有为，却把女儿一嫁再嫁，一辈子倡导新文化运动的胡适，最后却接受了包办婚姻，娶了一位小脚太太！

这位小脚太太，就是江冬秀。

如张爱玲所说，他们是旧式婚姻罕有的幸福的例子。胡适那么帅那么有才，却与她相守一辈子，

没有纳妾，又那么听话。

而这一切都源于胡适懂得感恩。

当时，江、胡两家订了婚约之后，胡适就先后到上海、美国求学去了。过了十多年他俩还未结婚。

但是江冬秀却已经把自己当做过门的媳妇了，江家本来是望族，在家里，江冬秀有自己的丫环婆子，凡事都不用自己动手。但是她却亲自来胡适家照料胡适体弱多病的母亲，胡适一去十年，她就照顾了十年。

胡适的父亲早亡，是母亲一手带大，他知道母亲的不容易，在外漂泊十年的过程中幸得江冬秀能代他尽孝，胡适甚是感激。

所以，但是胡适虽然在美国已经有了挚爱，但是回国之后，还是选择和江冬秀结婚。

这其中多半便是感恩，江冬秀照顾母亲的恩德。

几十年夫妻下来，胡适可谓对江冬秀温顺服帖。甚至曾经开玩笑说自己加了“PTT”（怕太太协会）。

他非是怕太太，只是感恩妻子、爱护妻子罢了。

心地善良

林语堂刚去美国读书的时候，生活拮据，曾经向北大申请过一笔生活费，胡适非常欣赏林语堂的才华，于是以北大的名义每月捐赠林语堂40美元。

这种帮助，极大的解决了林语堂的生活难题。

林语堂后来学成归国，顺利成为北大的教授，这一点，胡适居功至伟。

胡适帮助林语堂的事，直到胡适逝世后，林语堂来胡适墓地献花道出此事，才为人所知。

就是这样一个大师，天天资助别人的生活，念着别人的艰辛，但是他自己却过得十分清贫。

胡适逝世后，清点他的余款竟然只有153美元。懂得宽容

鲁迅有过一句特别有名的话，叫“我一个也不宽恕”。胡适刚好相反，他对于各色的人物，始终保持着一份宽容的心态。

胡适去台湾之后，昔年好友相继反目，对胡适展开批判，胡适却一点也不怪他们，反而设身处地为这些好友辩解，说他们有自己的苦衷，他们没有

不说话的自由。

胡适曾任驻美大使，他周旋于美国各色的政客名流之间，反复游说演讲，让美国加入二战。

而这一切都来源于他对不同文化、不同信仰的尊重与包容。正是这种包容，让他对各色的人物，各种文化都没有偏见，一视同仁，正是这样的态度，让他赢得了盟友的好感，成为当时中国最出色的外交家。

他不仅是学界大师，也是P.T.T（怕太太）的楷模。有些人在写文章时，难免添油加醋，胡适即使读到挖苦、嘲讽他P.T.T，他也是一笑而过，不与计较。有时候甚至当成笑话讲给妻子听。

胡适的晚年，曾说过一句很重要的话，那就是：“宽容比自由更重要”。他认为“宽容是一切自由的根本，没有宽容，就没有自由。”

宽容还是一种美好的情感、高贵的品质、是一种仁爱的光芒、一种崇高的境界。胡适自己也是身体力行、一生都在践行着这种高尚的宽容理念。

